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334	19,733
銷售成本		(2,389)	(2,723)
毛利		10,945	17,010
其他收益	4	23	88
其他虧損及收益	5	(9,072)	257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4,881)	(4,59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81)	(1,366)
行政開支		(7,667)	(6,869)
經營業務 (虧損) / 溢利	8	(11,833)	4,522
融資成本	9	(2,394)	(2,465)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4,227)	2,057
稅項	10	—	—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14,227)	2,05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	528
於撤銷附屬公司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13,35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509	528
本年度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718)	2,5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u>(14,227)</u>	<u>2,0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18)</u>	<u>2,58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5.91)港仙</u>	<u>0.8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8</u>	<u>9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96	1,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26	6,536
客戶欠負之金額		<u>48</u>	<u>—</u>
		<u>4,770</u>	<u>7,888</u>
總資產		<u>4,968</u>	<u>7,9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089	24,089
儲備		<u>(74,118)</u>	<u>(73,4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50,029)</u>	<u>(49,31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6	<u>48,859</u>	<u>47,53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180	5,305
遞延收益		2,114	3,570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17	225	264
欠負客戶之金額		<u>619</u>	<u>619</u>
		<u>6,138</u>	<u>9,758</u>
總負債		<u>54,997</u>	<u>57,292</u>
總權益及負債		<u>4,968</u>	<u>7,981</u>
流動負債淨值		<u>(1,368)</u>	<u>(1,8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0)</u>	<u>(1,777)</u>
負債淨值		<u>(50,029)</u>	<u>(49,311)</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237)	(205,169)	(59,629)
本年度溢利	-	-	-	-	2,057	2,0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528	-	5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28	2,057	2,585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	8,030	-	-	-	-	8,030
供股應佔開支	-	(297)	-	-	-	(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13,709)	(203,112)	(49,311)
本年度虧損	-	-	-	-	(14,227)	(14,2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09	-	13,50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3,509	(14,227)	(7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0)	(217,339)	(50,02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與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CP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

2.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368,000港元，而負債淨值約為50,029,000港元。儘管如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成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以及能再融資或重組其貸款以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承付票持有人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金額約為42,983,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附註16*）。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以讓其能夠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承付票持有人Wickham Group Limited (「Wickham」，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金額約為5,876,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16)。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並以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表現的編製和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 提供相關服務	2,855	9,584
提供保養服務	6,078	6,216
合約收益	3,735	3,893
銷售電腦硬件	666	40
	<u>13,334</u>	<u>19,733</u>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	—	87
其他	23	—
	<u>23</u>	<u>88</u>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附註6)	(12,393)	—
撤銷預收款項	2,332	—
匯兌收益淨額	1,013	268
	<u>(9,072)</u>	<u>257</u>

6. 撤銷附屬公司之註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撤銷於澳洲之全資附屬公司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及Maximizer Software Pty. Limited之註冊。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950)
應計費用	(9)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958)

已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顯著貢獻。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958
解除匯兌儲備	(13,351)
撤銷註冊之虧損	(12,393)

7.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及CRM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3,334</u>	<u>19,676</u>	<u>-</u>	<u>57</u>	<u>13,334</u>	<u>19,733</u>
分部業績	<u>4,883</u>	<u>10,978</u>	<u>-</u>	<u>57</u>	<u>4,883</u>	<u>11,035</u>
其他收益					23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4)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12,393)	-
撤銷預收款項					2,332	-
匯兌收益淨額					1,013	268
中央行政成本					(7,667)	(6,869)
融資成本					<u>(2,394)</u>	<u>(2,46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27)	2,057
稅項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227)</u>	<u>2,057</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撤銷預收款項、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254	4,971	144	212	3,398	5,183
未分配資產					1,570	2,798
綜合總資產					<u>4,968</u>	<u>7,981</u>
分部負債	5,058	7,382	323	1,534	5,381	8,916
未分配負債					49,616	48,376
綜合總負債					<u>54,997</u>	<u>57,292</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61	64	-	1	61	65
資本開支	192	13	-	-	192	1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12)	-	-	-	(1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3	-	-	-	23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大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	—	—	32
香港	13,334	19,733	198	61
	<u>13,334</u>	<u>19,733</u>	<u>198</u>	<u>9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金融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約為13,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676,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約4,2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7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均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於		
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	65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2,053	2,039
—廠房及設備	32	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9,446	8,970
—退休福利成本	359	341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453	22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附註16)	2,394	2,325
結欠一股東金額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附註17)	—	140
	<u>2,394</u>	<u>2,465</u>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澳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72,01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69,04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溢利)	(14,227)	2,05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40,886,450	239,278,84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5.91)港仙	0.86港仙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之供股的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為已發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0	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6	807
	1,196	1,352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1	2,165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61)	(1,620)
	<u>400</u>	<u>545</u>
於十一月三十日	<u><u>400</u></u>	<u><u>545</u></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42	409
31至60日	12	14
61至90日	215	—
超過90日	31	122
	<u>400</u>	<u>545</u>
	<u><u>400</u></u>	<u><u>545</u></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2	14
61至90日	215	—
超過90日	31	122
	<u>258</u>	<u>136</u>
	<u><u>258</u></u>	<u><u>136</u></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核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日後的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以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一日	1,620	1,60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159)	-
	<u>461</u>	<u>1,620</u>
於十一月三十日	<u>461</u>	<u>1,620</u>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中包括結餘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賬目預期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總額超過10%，金額約為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497,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	1,217
減：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10)	(410)
	<u>796</u>	<u>807</u>
於十一月三十日	<u>796</u>	<u>807</u>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並認為毋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29	1,384
預收款項	1,083	3,022
其他應付款項	768	899
	<u>3,180</u>	<u>5,305</u>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40,886,450	24,089	160,590,967	16,059
發行新股份(附註(a))	<u>—</u>	<u>—</u>	<u>80,295,483</u>	<u>8,030</u>
於十一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40,886,450</u>	<u>24,089</u>	<u>240,886,450</u>	<u>24,08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0,295,4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供股。就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6,059,097港元增加至24,088,645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16.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承付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金額約34,964,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25,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9,259,000港元)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金額約1,316,000加元（約8,019,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1,025,000加元（約5,9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91,000加元（約2,084,000港元））之加元計值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64,000加元（約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0加元（約4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Wickham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金額約5,876,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41,000港元）之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2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2,000港元）。

17. 欠負一股東／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開發成本、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欠負一股東之金額的結餘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而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的結餘為免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The CPT償清金額為833,000加元（約5,805,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欠負一股東之金額的利息約140,000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以下之經修訂核數師意見：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4,227,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1,17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3,33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9,733,000港元減少32%。於總營業額中，約2,855,000港元或21%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約3,735,000港元或28%來自合約收益、約6,078,000港元或46%來自保養服務，而約666,000港元或5%來自硬件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1,744,000港元之進行中合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227,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撤銷註冊而從匯兌儲備中轉至損益賬支銷之撤銷註冊附屬公司負債之經審核收益約958,000港元及外幣換算調整之經審核虧損約13,400,000港元之合併結果，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05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3,72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2,833,000港元增加7%，主要因為本年度之招聘成本增加及上調員工薪酬。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計提折舊，折舊開支由上年度同期約65,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約6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攤銷開支，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撇銷餘下之商譽及知識產權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約4,881,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 系統之新模塊。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80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9,311,000港元增加5%，主要因為人手增加以及上調員工薪酬。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金融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13,33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的約19,676,000港元減少32%。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之軟件特許權銷售較上年度同期減少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客戶服務方面仍能夠維持穩定訂單，其包括年度保養費用及軟件租金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提升客戶服務，於市場成功推行新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 以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取得多間經紀行的合約以將其現有後台系統升級至集團的最新版本。

新OCG及滬港通於本年度相繼在市場推行後，本集團現正與新客戶進行緊密磋商以推行其OctoSTP交易系統，我們相信，通過客戶基礎的潛在擴展，本集團將受惠於其提升後的產品系列。

為旗下OctoSTP交易系統開發額外增添模組的工作作出投資，以及透過產品開發而提升旗下豐富的解決方案及處理能力範疇，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務求藉此加強精簡架構之能力，推動收益來源多元化。

前景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客戶服務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之新業務發展範疇，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首要任務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未來挑戰。

踏入二零一六年，通過發掘新的市場投資機遇，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範疇實現更佳的多元化發展。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積極地尋找合作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供優秀服務並提升旗下金融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及第C.1.2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廖先生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廖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收錄於本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其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一四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上。